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一名執業會計師李遠瑜女士及執業法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的投訴，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李女士是該執業法團的執業董事，負責為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核數。李女士以該執業法團的名義就集團2012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修正意見的核數報告。

是項投訴是關於答辯人未能確保集團更正其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餘中的錯誤。此外，在重新計算攤薄後每股盈餘時，答辯人沒有考慮三組可換股票據的效應。因此，在集團公布2012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誤報了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餘。公會認為答辯人違反了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100.5(c)和130條的規定，他們在審核集團有關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餘所作出的測試工作時，沒有認真、徹底和及時地確保其符合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3。

監管行動 (Regulatory action)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的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他們所違反的專業準則；
2. 答辯人被譴責；及
3. 答辯人受命繳交行政罰款各二萬五千港元及費用合共一萬港元。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公會理事會權力的概述，以及作為處理投訴的監管程序之一，如公會經考慮答辯人涉及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答辯人過往的處分紀錄、各種加重和寬減的情況等等之後，認為個案屬輕微的，便可藉解決方案處理。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

有關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八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傳訊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pa.org.hk